仙居县农贸市场更新提质四年行动计划（2023-2026）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城市品质提升行动，提高我县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根据《台州市农贸市场更新提质四年行动计划》，结合仙居农贸市场实际，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县农贸市场更新提质行动。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为落脚点，坚持农贸市场公益性、民生性和社会性的功能定位，统筹城乡农贸市场一体化发展，推进农贸市场更新提质，促进我县农贸市场跨越式发展，将其打造成为展现仙居城市文明形象的重要窗口。

1. 总体目标

通过四年更新提质行动，努力实现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水平进入全市前列。到2026年，全县农贸市场创建四星级以上文明规范市场2家、三星级文明规范市场3家以上；打造“社区民生市场”1家、“数字未来市场”2家、“绿色环保市场”2家，新增国有专业化管理市场2家；农贸市场信用管理有效运行率80%，城乡放心农贸市场覆盖率达到85%，“食品安全责任险”和“公共场所意外险”双险投保率100%，可降解塑料袋使用率100%，农贸市场快检覆盖率100%，浙江省商品市场综合管理平台使用率100%。

1. 主要任务

（一）推进市场规划布局优化。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科学编制农贸市场发展规划，将农贸市场列入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保证农贸市场建设用地指标，做到设置合理、布局优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需求。2023年，已有农贸市场的乡镇(街道）**至少1家**达到二星级以上标准，具备创办农贸市场条件的乡镇(街道）要设立至少1家农贸市场。在2025年前，全县城区农贸市场达到三星级以上标准，乡村农贸市场达到二星级以上标准。（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推进农贸市场提档创星。

按照《浙江省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标准》，全面推进农贸市场提档创星，重点解决建设水平不高、管理手段粗放、长效机制缺乏等问题，实现市场建设星级化、服务均等化、管理标准化。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从实际出发，争创四星级以上文明规范农贸市场，提高城乡放心农贸市场覆盖率。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积极开展四星级以上农贸市场培育工作，确定培育对象，报县农提办。（牵头单位：县农提办；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推进市场周边环境整治。

加强对农贸市场周边流动摊贩、生鲜门店的管理，以及占道经营等影响交通秩序行为的管治，维护好市场周边的交易环境。积极引导市场周边流动摊贩至就近农贸市场，鼓励农贸市场根据自身情况设置一定比例的自产自销区，供临时摊位免费摆放。实施城区农贸市场周边生鲜门店治理“一件事”改革，加强市场周边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管理力度，构建场内场外一体化协同管理模式。（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推进无证市场整治规范。

开展无证农贸市场大排查，加大整治力度，实施分类处置，限期完成改造。因人民群众生活需要，属地政府确定保留的无证农贸市场，须及时进行改造提升、规范管理，并依法办理市场名称登记。存在安全隐患、未取得相关验收许可等违法行为的由属地政府或相关部门负责依法处理。（牵头单位：县农提办；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推进新型农贸市场建设。

新建民生社区市场，发挥农贸市场民生属性，融合社区服务、邻里中心等功能，方便人民群众生活，打造一批“十分钟生活圈”的社区型市场。新建数字型市场，探索智慧菜场模式，加快信息化改造，运用浙江省商品市场综合管理平台等数字化手段改变传统经营管理方式，为把控全局提供有效抓手，实现高效监管。新建绿色环保型市场，实施垃圾分类、源头减量，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到2023年底，县城以上建成区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5年底，全县农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推进市场国有专业化管理。

加快推进农贸市场专业化经营进程，打造或引进优秀的农贸市场管理团队，参与村办市场管理。要加大国有资本投入，探索村办市场国有化新模式，积极推动国有企事业单位运用回购、回租、入股、托管等方式，实现村办农贸市场转国有、国有控股或国有经营管理。列入整村整体改造的村办农贸市场，鼓励以货币形式安置。建立国有农贸市场微盈利模式，进一步强化农贸市场民生基础保障属性，确立农贸市场城市基础性公共服务设施地位，加大政府对农贸市场民生投入力度，鼓励引导国有资本积极开办农贸市场。加快完善农贸市场公益保险运行机制，推进“食品安全责任险”和“公共场所意外险”落地。（牵头单位：县农提办；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国资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发集团；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推进市场食品安全闭环。

推动全球二维码数字平台（GM2D）在农贸市场落地应用。探索对场内销售熟食卤肉等直接入口食品实施智慧监管。持续推进智慧快检室建设，进一步规范快检服务流程、优化快检结果应用，充分发挥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哨点作用，筑牢市民餐桌安全防线。结合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要求，全面完善农贸市场食品安全隐患闭环管控机制，开展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切实提升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推进农贸市场长效管理。

助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进一步健全农贸市场诚信文明、消防安全、商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基本管理制度，开展经营户信用评价及信用公示，推行农贸市场信用分类监管。建立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评机制，完善管理评价体系，开展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农贸市场进行抽查测评，实行奖惩挂钩。（牵头单位：县农提办、县创建办；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九）推进农贸市场公益属性提升。

强化农贸市场“民生性、公益性、社会性”定位，应坚持公益优先，全民共享。探索平价农贸市场建设，出台平价农贸市场扶持政策，引导现有农贸市场设立平价摊位、开设平价日。探索建立辖区农贸市场民生价格调节机制，避免摊位租金无限制上涨。鼓励村办农贸市场建立市场专款专用独立账户，积极引导每年至少留出收益总额的30%作为市场可持续发展资金，实现市场发展良性循环。（牵头单位：县农提办；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 保障措施
2.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农贸市场更新提质工作，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工作计划，全力落实农贸市场更新提质行动。县农提办要做好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农贸市场更新提质，全面提升农贸市场建设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县农提办；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加大政策扶持。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农贸市场相关的规划、土地、水电费及其他收费等优惠扶持政策，努力降低市场经营成本。（牵头单位：县农提办，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落实资金保障。通过改造提升，新创建成三星级及以上的农贸市场，将按照改造投资额的50%进行奖补（新建重建的封顶200万元，内部改造的封顶150万元，起补50万元），创建成五星级农贸市场另奖补100万元，创建成四星级农贸市场另奖补30万元，创建成三星级农贸市场另奖补10万元。（牵头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强化督查考核。将农贸市场更新提质工作纳入全县年度重点工作考核。县农提办要做好组织协调、统计分析等工作，根据相关要求对市场长效管理、食品安全、限塑等工作开展督查，并实行定期通报，确保农贸市场更新提质工作高质量完成，不断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牵头单位：县农提办；配合单位：县创建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附件：仙居县农贸市场更新提质四年行动计划任务总表

附件：仙居县农贸市场更新提质四年行动计划（2023-2026）任务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工作内容** | **时间节点** | **任务数** | **牵头单位** |
| 1 | 推进农贸市场更新提质推进农贸市场更新提质 | 创建四星级农贸市场家数 | 2026 | 2 |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2 | 三星级市场、放心农贸市场覆盖率 | 2026 | 85% |
| 3 | 农贸市场正规合法化 | 2026 | 100% |
| 4 | 城区市场周边环境整治 | 2026 | 100% |
| 5 | 信用管理有效运行率 | 2026 | 80% | 县市场监管局 |
| 6 | “双险”投保率 | 2026 | 100% | 县市场监管局 |
| 7 | 可降解塑料袋使用率 | 2025 | 在2023 年实现全市县城以上建城区的农贸市场等场所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的基础上， 2025年全域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 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8 | 农贸市场快检覆盖率 | 2026 | 100% | 县市场监管局 |
| 9 | 浙江省商品市场综合管理平台使用率 | 2026 | 100% | 县市场监管局 |
| 10 | 打造“社区民生市场” | 2026 | 1 | 县农提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11 | 打造“数字未来市场” | 2026 | 2 | 县农提办、县市场监管局、县经信局、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12 | 打造“绿色环保市场” | 2026 | 2 | 县农提办、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13 |  | 新增国有专业化管理市场 | 2026 | 2 | 县农提办、县发改局、县国资委、县市场监管局、国有企事业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